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鄭旭清

代 理 人 張智翔律師

相 對 人 寶源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鴻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於112年10月18日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，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勞訴字第2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就聲請人起訴內容形式上審查，難認其起訴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張茂盛